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472 万份
- 2、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45 人
- 3、股票期权简称：华科 JLC2
- 4、股票期权代码：037486
- 5、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司通过内部局域网公示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4、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5、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4 年 1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2,7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138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7.24 元/份，并确定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2 万份

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内部局域网公示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2月13日

2、授予数量：1,472万份

3、授予人数：245人

4、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股票期权简称：华科 JLC2

6、股票期权代码：037486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1月22日

8、行权价格：7.24元/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9、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0、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245人）		14,720,000	100%	0.46%

11、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39 个月。

(2)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3.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实际公告日为止；

(3.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3.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12、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2.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整体行权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预留授予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20%	18%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30%	26%
--------	------	-----	-----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4）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个人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值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实际个人行权比例（Y）：

考核标准	行权比例
优秀、良好、合格	100%
不合格留用、不合格淘汰	0%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整体行权比例（X）×个人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权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股票期权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

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14,720,000 份，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并预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7,224.61	236.36	4,478.48	2,188.99	320.79

说明：1、上述费用预计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费用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正面影响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